

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2月3日,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鑫科技”或“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0,074股,占公司总股本167,143,010股的比例为0.006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0.30元/股,最低价为160.0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14,517.8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6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29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3日、2026年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4)。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2月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0,074股,占公司总股本167,143,010股的比例为0.006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0.30元/股,最低价为160.0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14,517.8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鑫科技”或“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主要内容包括:
- 1. 拟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目前可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的已回购股份尚有余额,本次回购股份有可能提前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 2.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3.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29元/股(含);
- 4.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5.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内暂无明确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有棵树 公告编号:2026-013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部分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债权人股票过户进展情况

2026年1月30日,公司管理人已将2,277,43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25%)和685,20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7%)由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过户至部分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过户后股份性质为无限流通股。

本次股票过户完成后,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剩余股份50,412,4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破产重整债权人对过户进展情况直至过户全部完成,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有棵树 公告编号:2026-012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07,3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3%;
2.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2月5日(星期四)。

一、限售股份情况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收到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湘01破61号),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共计转作流通股506,528,796股。其中,415,770,000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0,758,696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转股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理,其中,185,727,225股股票由“业投资”方式有条件受让,230,042,875股股票用于引入财务投资者。

2024年12月10日至11日,平潭沃承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唯莱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鑫盛实业有限公司、中国中金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湖南湘江汇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高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北置城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云松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未超群)、北京博雅春芽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晓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杨庆大、齐建福、湖北楚欣控股有限公司与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中信聚信(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锦腾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安翼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民信托有限公司、陈新建、深圳市一元信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吉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新兴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元银投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鹿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作为财务投资者签署《重整投资协议》。

2025年1月21日,207,360,000股股票过户至部分财务投资人名下,股份性质为首发后限售股。2025年3月25日,2,666,674股股票过户至部分财务投资人名下,股份性质为首发后限售股。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威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6-007

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35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的11名激励对象2024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或在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4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89,040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889,040股	889,040股	2026年2月6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5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2026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见。

(三)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披露的《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在前述公告约定申报期限内,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由于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之规定,由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35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的11名激励对象2024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或在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因此公司将对上述4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89,0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46名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共46人,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89,04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以及预留授予部分剩余的限制性股票为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

证券代码:603316 证券简称: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八号——建筑》的相关规定,现将2025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新签合同的数量、合计金额情况

2025年10-12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签合同3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4,002.98万元。新签合同合同中,生态环境建设工程类合同1项,运营维护类合同2项。

二、本年累计签订项目的数量及合计金额

2025年1-12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签合同项目11项(其中生态环境建设工程类合同8项,运营维护类合同3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4,280.78万元,上述合同均在执行中。

三、已签约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本公司目前无已签约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特此公告。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3316 证券简称: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八号——建筑》的相关规定,现将2025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新签合同的数量、合计金额情况

2025年10-12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签合同3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4,002.98万元。新签合同合同中,生态环境建设工程类合同1项,运营维护类合同2项。

二、本年累计签订项目的数量及合计金额

2025年1-12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签合同项目11项(其中生态环境建设工程类合同8项,运营维护类合同3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4,280.78万元,上述合同均在执行中。

三、已签约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本公司目前无已签约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特此公告。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 相关风险提示
- 1. 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 2. 若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 3.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可能根据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 4.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或部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回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 5.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首次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自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3月28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15,354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80,789,724股的比例为0.76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4.56元/股,最低价为72.9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4,400.77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截至2026年2月2日,公司回购专户股份余额为822,34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67,143,010股的比例为0.49%。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情况

(一)2026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方式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授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6年2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TEO SWEE ANN张瑞安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

三、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进行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目前可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的已回购股份尚有余额,本次回购股份有可能提前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新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不得有下列回购股份的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财务投资人所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是于2025年1月21日完成过户的207,360,000股,财务投资人承诺遵守《重整投资协议》,相关法律法规等对锁定期及减持的相关规定,并承诺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登记在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内,持有标的股份的主体或载体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减持(包括转受让、大宗交易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财务投资人已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且无后续追加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从而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财务投资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07,3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3%
2.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2月5日(星期四)
3.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期为22名
4.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可上市流通时间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宋超群	40,000,000	40,000,000	2026/2/5	40,000,000
2	长沙星盟顺成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90,000	18,490,000	2026/2/5	0
3	长沙碧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0	18,000,000	2026/2/5	0
4	湖南唯莱实业有限公司	15,660,000	15,660,000	2026/2/5	15,660,000
5	中国中金金融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	12,000,000	2026/2/5	0
6	深圳前海高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	12,000,000	2026/2/5	0
7	北京北置城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470,000	10,470,000	2026/2/5	0
8	长沙北置城发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0,000	2026/2/5	0
9	杨庆大	8,000,000	8,000,000	2026/2/5	0
10	北京雅德春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	8,000,000	2026/2/5	0
11	湖南唯莱实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	8,000,000	2026/2/5	0
12	珠海晓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晓晓金诚贰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000,000	8,000,000	2026/2/5	0
13	湖北安翼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	7,000,000	2026/2/5	0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张云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4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09%;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王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4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50%。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个人资金需求,张云峰先生、王伟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张云峰先生拟减持不超过261,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02%;王伟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36,5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62%。上述减持主体减持数量均不超过其本人上年末持股总数的25%,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2026年2月3日收到张云峰先生、王伟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张云峰	王伟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1,045,800股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是
持股数量	1,045,800股	546,300股
持股比例	0.2009%	0.1050%
当前持股来源	IPO前取得;186,800股 其他方式取得;859,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46,300股

注:以上减持主体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系公司2017年、2018年、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张云峰	王伟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61,450股	不超过136,575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502%	不超过0.026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61,450股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36,575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5日至2026年6月5日	2026年3月5日至2026年6月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注:以上减持主体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系公司2017年、2018年、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三、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张云峰先生、王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4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09%;王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4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50%。

张云峰先生、王伟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张云峰先生拟减持不超过261,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02%;王伟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36,5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62%。上述减持主体减持数量均不超过其本人上年末持股总数的25%,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2026年2月3日收到张云峰先生、王伟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张云峰	王伟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1,045,800股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是
持股数量	1,045,800股	546,300股
持股比例	0.2009%	0.1050%
当前持股来源	IPO前取得;186,800股 其他方式取得;859,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46,300股

注:以上减持主体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系公司2017年、2018年、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张云峰	王伟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61,450股	不超过136,575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502%	不超过0.026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61,450股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36,575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5日至2026年6月5日	2026年3月5日至2026年6月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注:以上减持主体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系公司2017年、2018年、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三、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003

深圳市德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并获准在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公布注册决定。注册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并自公告之日起生效。注册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并自公告之日起生效。注册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并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003

深圳市德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并获准在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公布注册决定。注册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并自公告之日起生效。注册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并自公告之日起生效。注册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并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003

深圳市德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并获准在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公布注册决定。注册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并自公告之日起生效。注册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并自公告之日起生效。注册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并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

回购数量(万股)	29.36-58.72	0.18-0.35	5,000-1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按照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29元/股(含)。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按照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拟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70.29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5,880,377	93.26%	155,880,377	92.94%	155,880,377	93.1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262,633	6.74%	11,849,867	7.06%	11,556,250	6.90%
总股本	167,143,010	100.00%	167,730,244	100.00%	167,436,62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1.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498,450.9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11,703.59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含)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2.01%、2.32%。根据本次回购,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及研发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款项。同时,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未来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2.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12.74%,流动负债合计50,864.75万元,非流动负债合计12,658.56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到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有买卖本公司股票,是否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违规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乐鑫(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鑫香港”)为公司控股股东、回购提议人、实际控制人TEO SWEE ANN张瑞安为乐鑫香港的实际控制人。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8月14日,乐鑫香港存在自身资金需求卖出公司股份181.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以上交易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及公司在回购期间均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上述人员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自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内暂无明确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TEO SWEE ANN张瑞安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2026年2月2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

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票情况详见本第十(十)项。提议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在实施本次回购事项的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计提或者转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投资者权益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产负债率不低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 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 依据有关规定与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4. 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合同、协议等;
6.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性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项。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上述授权范围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 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若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可能根据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或部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回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2